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03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茂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杨俊航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会同意选举郑茂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长、董监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艳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常任独立董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长、董监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杨俊航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会同意选举郑茂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长、董监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胡妙女士、吴茂生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一切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彦达先生和赵晓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有权同时推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郑茂荣先生担任,委员由张彦达先生、郑茂荣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胡妙女士担任,委员由张彦达先生、郑茂荣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赵晓朴先生担任,委员由张彦达先生、刘宏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张彦达先生担任,委员由赵晓朴先生、郑茂荣先生担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长、董监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6年2月6日下午15:00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公告编号:2026-005)。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04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拟于2026年2月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4周内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6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6日19:15-23:00;2026年02月07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6日1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2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2月0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公司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2.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公告。

3.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议案表决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满票数),但总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会议召集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2月5日(星期四)9:00-11:30和13:00-16: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4)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向公司2026年2月5日17:00前到达公司书面登记。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

邮递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证券部

邮编:230807

传真电话:0561-65673192

传真的号码:0561-88561316

邮箱地址:zhangy@fuhuan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证券部

邮编:230807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期间半场,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请股东们提前60分钟到达会场。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3”,投票简称分别为“富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数均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弃权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或具体提案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视为无效投票。

4.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5.股东根据投票指示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同意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或具体提案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视为无效投票。

7.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8.股东根据投票指示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同意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或具体提案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视为无效投票。

1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1.股东根据投票指示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同意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或具体提案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视为无效投票。

1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4.股东根据投票指示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同意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或具体提案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视为无效投票。

16.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7.股东根据投票指示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8.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同意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或具体提案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视为无效投票。

19.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0.股东根据投票指示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同意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或具体提案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视为无效投票。

2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3.股东根据投票指示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同意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或具体提案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视为无效投票。

2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6.股东根据投票指示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7.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同意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或具体提案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视为无效投票。

28.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9.股东根据投票指示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同意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或具体提案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视为无效投票。

3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32.股东根据投票指示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